宁波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征求《宁波市综合

防灾减灾规划大纲（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区县（市）减灾委员会，市直功能园区管委会，市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

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和《宁波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甬党办〔2019〕84号）要求，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起草完成了《宁波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大纲（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工作，为更好地修订完善《宁波市综合防灾减灾专项规划大纲（征求意见稿）》内容，现征求各地、各成员单位意见，并请于3月17日前将修改意见书面反馈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若无意见也请书面反馈，望支持为盼。

联系人：王挺，联系电话：89382289，

附件：宁波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大纲（征求意见稿）

宁波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5日

**宁波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大纲**

（征求意见稿）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顺应时代发展要求，深刻把握我国自然灾害频发且损失严重这一基本国情，及防灾减灾救灾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规律和特征，立足以人民为中心和安全发展的理念，提出了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这是新时代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总引领。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实施“六争攻坚”行动，正确处理防灾减灾救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不断从抵御各种自然灾害和应对处置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实践中总结经验，坚持底线思维，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的工作方针，落实责任、完善体系、整合资源、统筹力量，把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和提升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放在突出位置，加强应急管理和能力建设，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努力实现灾后救助向灾前预防转变、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进一步提升。

为描绘好2020－2035年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蓝图，健全完善体制机制和法律法规，推进重大防灾减灾工程、灾害监测预警和风险防范能力建设，夯实应急防御基础设施和抗灾能力、城乡设防水平，推动灾害管理人才培训和防灾减灾宣传教育长效机制，引导社会力量高效有序参与，实现综合防灾减灾救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根据市委、市政府国土空间规划总要求，着眼防灾减灾、平灾结合多部门国土空间需求，遵循“共建共治共享”的原则，研究借鉴国外城市实践经验，调研学习国内先进城市做法，并针对台风、暴雨(雪)、冰雹霜冻、低温(冰冻)、大风（龙卷风）、雷电、高温干旱、大雾（霾）和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小流域山洪、大中小型水库（山塘）洪灾、地面沉降、地震等气象和地质灾害，火灾、危化品爆炸与泄露、涉海涉港船舶等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灾害等我市灾种和灾害特点，编制本规划大纲，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总体要求、规划内容、主要任务、重大项目、保障措施以及附录等7个部分。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着力提高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综合治理能力，积极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共宁波市委第十三届七次全会部署及有关法律法规，为高水平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建设具有较高国际知名度和竞争力的“名城名都”，提供坚强有力的城市安全运行保障，特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总则

**一、现状与形势**

**（一）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成效。**近年来，我市各类自然灾害多发频发，相继发生低温雨雪冰冻、高温干旱、超强台风、地面沉降、小流域山洪等重大自然灾害和地质灾害，城市安全风险的脆弱性和暴露问题较为突出，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面对复杂严峻的灾害形势，各级党委、政府坚强领导、科学决策、勇于担当，各有关部门认真负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大力加强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和能力建设，有力有序有效地开展抗灾抢险救灾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2005年－2015年平均每十万人因自然灾害死亡率为0.02，2016－2019年保持零伤亡；2005-2015年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1.04%，2016－2019年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0.14%，远远低于全国同期水平。

**一是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完善，统筹协调能力进一步增强。**市、区县（市）、乡镇（街道）三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及防汛防台抗旱、森林、突发地质灾害、地震、雪灾、农业自然灾害、海洋灾害等相关灾种指挥部健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的分级负责、部门协同、属地为主、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灾害管理体制健全完善，以应急预案为统领的灾害应急响应、灾情会商、专家咨询、信息共享、社会动员和巨灾保险机制健全完善。巨灾保险制度不断优化，2014－2019年巨灾保险救助受灾家庭24万户次，支出理赔金额1.2亿元，较好地形成了财政支持下的多层次巨灾风险分散机制。

二是**防御应对体系更加扎实，综合防范能力明显提高。**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的法规和预案体系逐步完备；大力推进重大水利工程、气象水文设施、地质灾害隐患整治、规范化避灾安置场所、农村危房改造、危化企业退城入园、森林防火“引水入山”等工程建设，设防水平大幅提升。三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堤防基本实现防洪封闭目标，中心城区防洪能力达到100年一遇，并达到20年一遇24小时雨量24小时排出不受淹的排涝标准；余姚、奉化中心城区防洪标准均可达到 50年一遇，有防洪任务的县城达到50年一遇；完成小流域治理 180公里、穿镇小流域完成率达到97%，重要集镇达到20年一遇，农村重要区域排涝能力达到10年一遇以上，平原排涝能力明显提升；水库山塘除险进一步加固。防灾减灾救灾队伍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和灾害监测预警站网建设得到加强，全市基本建成涵盖台风、暴雨、地质灾害、火灾、工矿企业事故的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已建成各类气象监测设施586个，自动气象观测站网密度达5.61公里。7级抗震设防水平进一步提升，水、电、气、通信、交通、物流等生命线保障系统基本覆盖防灾避险区域。风险评估调查、监测预警、应急处置、防汛防台抗旱和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为主要特征的防治体系逐年加强。

**三是应急救援体系更加壮大，灾害处置能力明显提升。**积极推进以消防救援为主、部门专业抢修为骨干、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消防接处警、指挥调度、消防通信保障等信息化基础设施和实战能力明显提高，互联网、APP、VTS、无人机等信息化技术装备投入应用，妥善应对了多次重大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的救援抢险。目前，县级以上抢险救援队伍21支5938人，社会救援组织13支1008人，全市基层防汛责任网络员3.4万人。

**四是宣传教育形式更加多样，防灾减灾意识全面加强。**以“5.12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为契机，积极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科普宣教活动，防灾减灾、安全生产、巨灾保险意识日益深入人心，社会公众自救互救技能不断增强。共有198和169个村（社区）获得全国（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范围不断扩大，城乡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进一步提升，宁波连续5年被评为全国文明城市。

**（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形势。**2020－2035年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时期，是宁波市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高水平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的关键时期，也是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重要阶段，面临诸多新形势、新任务与新挑战。

**一是自然灾害灾情形势复杂多变。**台风、暴雨、低温冷冻、雷电、大风、高温干旱、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形势依然严峻。2005-2019年因自然灾害造成人员死亡（失踪）年平均1.29人，2016-2019年平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数为2928人次、倒塌房屋（含严重损坏）3064间、损坏房间18039间、紧急转移安置人数11.64万人次、农作物受灾面积2.81万公顷、成灾面积1.77万公顷、直接经济损失52.3亿元。受气候变化等自然和经济社会因素耦合影响，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呈增加趋势，自然灾害的突发性、异常性和复杂性增加了监测难度，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地震的潜在性风险及破坏性依然存在。

**二是城市安全风险的脆弱性复杂多变。**工矿企业事故、火灾、渔业船舶事故、危化品泄露与爆炸等安全形势不能乐观。2016-2018年亿元生产总值安全生产事故死亡率为0.024，各类事故死亡人数为122人，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1.89，工矿商贸每十万人安全生产事故死亡率1.49，火灾每十万人死亡率0.074，特种设备万台死亡率0.083，渔业船舶事故年平均死亡人数3人。宁波市是东南沿海重要的港口城市，长江三角洲南翼重要的经济中心，也是华东地区主要的石油化工基地和液体化学品集散地，工业门类齐全，生产经营单位众多，城市正处在工业化、城镇化持续推进过程中，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传统和新型生产经营方式并存，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交织叠加，安全生产基础薄弱、监督体制机制和法律制度还不完善、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等问题依然突出，城市安全面临多重风险考验。

**三是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基础仍然薄弱。**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与经济社会发展仍不完全适应，应对自然灾害、安全灾害的综合性立法滞后，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一些地区防洪排涝安全风险设防、城镇农村防御基础、救灾物资配备、综合救援队伍等抵御防范灾害的能力水平还比较薄弱，消防设施建设、避灾场所规范化建设、物资储备库、救援疏散通道、港口物流、信息化技术应用的短板还比较突出，智慧通信技术与“大数据+”的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监测预警系统升级改造较缓，高风险区域的区域型动态风险监控手段少，单点多要素监测和网络集成化水平不高，精准高效的无人值守系统和灾害信息云服务平台全面应用推广尚有距离。2013年－2018年，宁波市建成区面积由295平方公里扩大到524平方公里，增长77.6%，而城市消防站由38个增到48个，增长26%，远远落后于建成区面积的增长，并缺少水上和空中消防站。避灾安置场所面积只占规划面积45%（《宁波市城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规划618万平方米），应急专业技能培训需要加强，“重救灾轻减灾思想”还较为普遍，宣传教育不够深入。

**四是高水平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随着“世界级港口城市”建设的不断推进，作为“长江经济带龙头龙眼”和“一带一路”战略支点，宁波市与世界经济的联系将会更加紧密，在高度开放发展和产业结构升级带来重大发展机遇的同时，不可避免带来城市系统性风险和新型风险，对宁波城市综合灾害防御体系、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全市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园区）21家，核准管辖面积为193.3平方公里，工业市场主体达12万家。轨道交通日均流量达15.27万人次，公共停车场建设面积只达规划目标的20%，集航空、海运、铁路、高速公路等“四横五纵九联”的应急救援疏散通道网络还未基本建成，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地下管廊等生命线保障系统基础设施建设还不够完善，农村房屋抗震能力较低，住宅安全隐患还未完全消除。

社会普遍认识到综合防灾减灾救灾是全社会的共同任务，高度关注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与经济社会发展、应对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损失的关系，高度重视加强多灾种综合风险防范能力建设，高度期待党委、政府、市场和社会在防灾减灾救灾领域发挥更大作用。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和安全发展的理念，正确处理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遵循“规划先行、多规合一、因灾施策、平灾结合”的规划原则，深入推进“四个全面”和“八八战略”战略布局在宁波的生动实践，协调推进“六争攻坚”行动计划，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的总要求，努力实现灾后救助向灾前预防转变、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着力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着力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综合治理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实现高水平市域治理现代化，确保城市安全运行提供坚实的保障。

二、规划原则

**——以人为本，底线思维。**坚持以人为本、尊重生命、保障安全、因地制宜、平灾结合的原则，牢固树立安全发展和灾害风险管理理念，坚守防灾减灾安全底线，切实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将防灾减灾救灾作为社会治理体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全面促进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事业与经济社会建设协同发展。

**——统筹规划，协同高效。**坚持常态功能和防灾功能协调共用、多防灾功能综合共享的原则，根据城乡规模、发展布局及灾害类型、严重程度、危急程度，以设定最大灾害效应为基准，分析城乡防灾需求及安全防护和应急保障服务要求，合理设定城乡灾害综合防御目标和标准，突出多元承灾节点功能，划分防灾分区，分类推进防御体系建设，推动形成“城乡一体、区域协作、社会参与”的防御新格局。

**——关口前移，科技支撑。**坚持预防为、防抗避救相结合的方针，坚持以专业性评估为基础，统筹考虑重大危险源预防，推动关口前移、标本兼治，科学论证及全面评估城乡灾害风险，提出搬迁、除险、防控等规划治理要求，提出建筑工程抗灾能力改善和灾害风险控制的基本对策，完善风险监测评估和防范科技支撑体系，促进先进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统筹协调，注重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实效，因灾施策、优化城乡发展布局，整合协调城乡防灾资源，强化源头治理，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优化社会力量参与环境，鼓励支持市场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管理与建设，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全面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现代化能力水平。

**——立足长远，创新发展。**充分发扬宁波诚信、务实、开放、创新的精神，围绕社会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建设要求，按照城乡生命线系统和应急救援系统建设标准，统筹规划布局避灾安置场所、应急救援通道和应急指挥、医疗卫生、消防站、救灾物资储备等设施，合理提出供水、供电、通信、供热、排水、环卫等基础设施设防规划，打造防灾减灾救灾治理新亮点，提高防灾减灾救灾现代化、法制化、智能化建设程度。

三、规划思路和目标

**（一）规划思路。**围绕“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对宁波市的发展要求，以风险管理和韧性城市建设“两大理念”为指导，以城市风险管控为主线，以灾害治理为主导，突出综合防御体系和综合应对体系“两大体系”建设,编制实施空间布局规划、灾害防御设施规划、应急管理体系规划、社会韧性提升规划“四个方面”内容，构建应急管理、自然灾害、安全事故多灾种风险预警与防范应对的全方位“平灾结合”的防治格局。

**（二）规划目标。总体目标：构建现代化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和保障能力，全方位提升安全城市保障能力。**2025年初步实现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和保障能力的现代化，灾害直接经济损失不高于年平均GDP的1%，年均每十万人因自然灾害死亡率控制在0.04，全民安全文明素质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明显增强。2035年，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和保障能力高度现代化，城市安全韧性度进一步增强，灾害直接经济损失不高于年平均GDP的0.9%，年均每十万人因自然灾害死亡率控制在0.02，全民安全文明素质全面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防灾减灾救灾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各级减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统筹和综合协调职能更加明确，主要灾种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机构的应急指挥与决策部署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以专项防灾减灾救灾政策法规为主的、相关预案为配套的防灾减灾救灾制度体系更加完善，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水平逐年提升，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力度明显增强。

**——防灾减灾救灾防御体系更加健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信息网络系统，特别是智能技术装备应用，灾害风险评估能力及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时效性和社会公众覆盖率明显提高；避灾安置系统、生命线应急保障系统、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系统建设，特别海绵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危化区隔离带和防灾公园（停车场）、停机坪、疏散通道的建设，有效降低灾害毁损程度，防御基础设施和公共安全服务设施的设防水平明显提升。

**——各类灾害应急保障水平显著提高。**灾害应急指挥救援体系更加完善，社会力量和资源的统筹能力，应急指挥的决策水平大幅度提升；安全风险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安全风险识别评价、危化品管控、安全事故监管，风险动态长效机制更加完善，应急救援救灾水平明显提升；多灾种应急救援体系基本形成，灾害应对处置能力逐年提高。

**——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明显增强。**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持久深入，防灾减灾救灾知识普及率显著提升，防灾减灾救灾人才培育机制更加完善，巨灾保险制度更加优化，农业保险、安责险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更加规范有序。

第三章 规划内容

一、安全分区综合防灾减灾空间布局规划

充分考虑宁波市空间分布风险特征，提出构建“一核两中心、二带、五区”的综合防灾减灾安全分区空间布局规划。

**“一核两中心”：**一核以宁波都市圈为核心，以杭州湾前湾新区、余姚、慈溪，宁海、象山为中心，主要防范城市发展以及新兴产业发展中新的风险增长点。随着现代都市拓展，高楼建筑越来越多，轨道交通地下空间不断开发，人口密集度的增加，地面沉陷风险的增大，对安全疏散、防火、救援、避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按照人口基数，城市重点在应急防御、应急保障基础、应急服务功能进行规划，如应急指挥、消防、疏散通道、停机坪、避灾安置场所的空间布局。特别是城市内公园绿地生命线工程的布局，按照室外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标准，至2035年供电、供水、通信设施布局具备强韧性要求。

**“二带”：**以危化品重大危险源防范带和沿基海岸防风带为分布空间。一是针对危化品工业区集中特点，以危化品重大危险源防范为重点布局，以园区区划、危化运输、绿地分布为基点，规划建立危化区隔离带、危化品运输停车场、消防站、消防水源，及企业避灾安置场所建设，规划中心城区设立禁止、限制和控制类危化产业目录，推动危化品企业进园、危化运输专线、危化品专储，将国家战略石油储备基地、宁波港区、石化区等安全风险相对集中的区域打造成世界一流的安全发展示范区和安全管理一体化示范区。二是针对防台风区域特点，以行政区域为面，沿海岸为线，标准海塘为点，规划点线面结合的防风林带，以“海岸一线统一压制，进入城区疏导分流，借助网络各个疏散”的设计思路，推进海岸线标准海塘建设、沿海岸防风林建设，有效缓解台风对城市的影响。

**“五区”：**针对宁波地理特点和产业布局存在的风险隐患，从江河湖库行蓄洪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电商经贸科创产业园区、宁波舟山港区、生态红线保护区等五个区域规划防灾减灾。

**——江河湖库行蓄洪区。**根据人口密集程度和地理环境特点规划不同等级的防洪排涝标准和防洪工程标准。在防洪排涝布局和策略上，以三江为规划主轴，围绕姚江、奉化江、甬江及其支脉水网、湖泊规划防洪排涝网络。奉化江规划形成上蓄、中疏、南排的防洪格局；鄞西平原规划五纵五横一调蓄湖排水系统布局，构建南挡、西导、中疏、强排、内滞治理策略；鄞东南平原规划六纵四横一湖排水系统布局，构建上蓄、南排、中疏、低围、强排治理布局；规划行洪区、河堤、水库堤坝区域管理保护范围，提升综合防御能力。中心城区沿甬江、姚江和奉化江的100年一遇堤防坚固，外江洪水对城区风险实现可控，中心城区防洪（潮）标准达到100年一遇标准，中心城区达到20年一遇24小时雨量24小时排出不受淹的排涝标准。

——**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针对“两山三湾多廊”的自然格局，加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消除已知地质灾害隐患，重点是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加大地质灾害点监测空间规划，完成所有乡镇的1∶1万地质灾害风险评估图，建立灾害隐患排查数据库，提升预测预警精准性，开展重点隐患工程治理和地质灾害隐患点周边居民搬迁安居工程，至2035年基本消除地质灾害、小流域山洪对居民生活的影响。针对宁波市15条地震断裂带风险隐患，加大高精度活断层探测规划，对地面用地规划要综合考虑活动断层的空间展布，最大化地实现重大工程的断层避让。学校、医院、福利院、体育馆、文化馆、影院等公共设施，以及城乡住宅规划要明确提出抗震强度，至2035年农村住宅抗震强度基本达到6度以上。

——**各级各类开发区（园区）。**全市各级各类开发区（园区）是引领大湾区经济转型，突出宁波先进制造和智能创造的创新优势新地标，是推动环湾经济发展的平台。按照城市生命线系统和应急救援系统建设要求，统筹规划产业合作区应急指挥和医疗、消防站、避灾安置场所、救灾物资储备等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环园区应急救援疏散通道，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排水、环卫等基础设施达到防灾减灾救灾建设标准。至2035年园区内基本消除江河洪水、风暴潮、小流域山洪或内涝威胁，台风、龙卷分、暴风雪、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灾害的威胁，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基本达到的全系数要求；火灾、重大危险源和其他灾害、次生灾害造成的事故控制在安全标准内；地下管线、地下综合管廊等地下空间设施的防范能力有效；消除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生产人员伤亡得到有效控制，建设高质量安全园区。

**——宁波舟山港区。**宁波舟山港是宁波最大的港口优势，是大宗货物物流联区，也是危化品运输的集结区，港口和海洋安全隐患突出。以“西优-中转-东控”为基本原则，优化岸线结构，引导部分港口、生产岸线向生态、生活型岸线转型，提升海铁联运能力至10%左右，提高集散效率。完善国际一流的后方集疏运体系，新建甬金铁路、沿湾铁路、邬隘海铁联运等集货运和疏运的铁路枢纽线，强化双向开放，拓展港口腹地从300公里扩大1000公里。按照城市生命线系统和应急救援系统建设要求，统筹规划港区应急指挥、应急救援、疏散通道、应急停机坪和医疗、消防站、避灾安置难场所、救灾物资储备等设施的空间分布，明确供水、电力、通信、供水、环卫等基础设施防灾减灾救灾建设要求。至2035年，除保证海上运输安全外，具体防灾减灾救灾防御能力与电商经贸科创产业合作区相同。

**——生态红线保护区**。根据宁波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现状，结合重点生态保护目标和重要生态功能，合理划定生态红线并构建与优化国土生态安全格局。按照“保护优先，合理布局、控管结合、分级保护、相对稳定”的原则，划定生态红线区域，生态红线区域包括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生态公益林、生态廊道、特殊物种保护区。实施红线区域分级管理，建立生态红线区域企业用地退出机制，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规划生态区域内监测设施布局。至2035年，生态红线面积不低于全市陆域面积的50%，监测设施实现全覆盖，生态区域具备较强韧性恢复力。

二、灾害防御设施空间布局规划

**（一）地质灾害防御空间规划。**宁波市地质灾害（隐患）点主要分布在西部低山丘陵区，重点防范区域余姚市、宁海县和奉化区，重点加强山区地质灾害点的监测和管理布防，建立全方位的监测网络体系；城市重点加强对利用软土地基的大型建设的监督管理，建立地面沉降信息管理系统，确保地面沉降得到全面控制及有效防治。

**专栏1：发展指标**

|  |
| --- |
| 地质灾害点专业监测点达50处，已知地质灾害隐患消除率实现即查即知，1:5万农村山区地质灾害调查达100%，1:1万乡镇地质灾害风险评估全覆盖，地面沉降监测控制面积全覆盖，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预报成功率达90%，救援力量随时保持救援状态，乡镇级以上专业救援队伍不少于1支。 |

**（二）防洪排涝空间规划。**规划采用“上游滞蓄、下游疏泄”的原则，构建“拦、排、分、蓄”的防洪工程体系，提高城市防洪标准；规划建设三江干支流堤防，在驳岸线与堤线间辟出行洪绿化带；整治沿山干河等城市外围骨干排水通道，加快骨干河道和排涝泵站建设，打通断头河，完善支河网络；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城市雨水强排系统建设和低洼积水地段改造，结合城市广场、公园和绿地建设多功能调蓄设施，构建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

**专栏2：发展指标**

|  |
| --- |
| 宁波市中心城区(甬江流域部分) 防洪能力200年一遇；排涝能力20年一遇24h降雨24h排除，200年一遇高潮位；余姚、慈溪城区防洪能力50年一遇，排涝能力20年一遇24h降雨24h排除，100～200年一遇高潮位；其他城镇防洪能力20～50年一遇，其中，重要城镇50年一遇；排涝能力20年一遇24h降雨24h排除；50年一遇高潮位；乡村排涝能力10年一遇3d降雨3d排出；50年一遇高潮位。 |

**（三）气象灾害监测空间规划。**升级骨干区域站，扩充沿海和交通干线枢纽能见度自动观测仪；配置船舶自动站，加密港口码头和海岛多要素自动站，配置激光能见度雷达、微波辐射计、天气现象仪、以及激光云高仪，完善近海海洋综合遥感探测网；应用智能观测、遥感等新资料，建成多灾种、全方位、立体式的灾害综合监测网；做好宁波市一体化智能网格预报平台，提高对智能网格预报产品的应用能力。

**专栏3：发展指标**

|  |
| --- |
| 气象观测站网平均间距5.6公里，观测自动化率98%以上，灾害性天气监测率91%以上；灾害性天气预报准确率95%，突发气象灾害预警提前时间45分钟以上，台风路径24小时预报误差48公里以内，1-7天晴雨预报准确率87%，1-7天气温预报准确率80%，气象信息公众覆盖率95%以上，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85%以上，气象知识普及率85%。 |

**（四）消防设施空间规划。**消防设施空间规划通常考虑重大危险源、产业园区、港口、仓储区、公共场所（医院、福利院、体育馆）人员密集区、村（社区）居住区、文物保护区、地下空间、高层建筑、避灾安置场所、地下综合管廊、森林、垃圾填埋场等消防安全。按接收指令五分钟内消防车可到达灾区要求，消防站责任区面积最小为3.56平方公里，最大面积为6.28平方公里，消防栓、消防通道设置符合标准要求。

消火栓规划布局。市政消火栓的保护半径不应超过150米，间距不应大于120米。当市政道路宽度超过60米时，应在道路的两侧交叉错落布置市政消火栓。民用建筑的室外消火栓间距不宜超过100米，高层建筑的室外消火栓间距不宜超过80米。民航、铁路、公路、轨道交通站，室外消火栓间距不宜超过80米。危化园区、工艺装置区室外消火栓间距不应大于60米。农村住宅区应设置室外消火栓，保护半径不应超过150米，无条件设置室外消火栓的，可利用天然水源；利用天然水源的，应设置消防车可以到达的消防取水口，最大吸水高度不应大于6米；无天然水源的，150米保护半径范围内应至少设置一处容积不小于200立方米的消防蓄水池。加强消防天然取水口建设，特别是化工区2公里半径范围内的区域天然取水口。室外消防给水管网平时运行工作压力不应小于0.14MPa，火灾时水力最不利室外消火栓的出流量不应小于15L/S,且供水压力从地面算起不应小于0.10 MPa。”

**专栏4：发展指标**

|  |
| --- |
| 消防响应平均行车时间，城市地区小于5min，城郊结合部小于8min，农村地区小于15min，水上消防站小于30min。火灾高风险区防灾隔离带，一级建设用地规模4km²～12km，最小宽度40米；二级建设用地规模4km－7km，最小宽度28米；一般街区分隔最小宽度14米。 |

**（五）避灾安置场所空间规划。**避灾安置场所以应对自然灾害为主，兼顾其它灾害事故，用于接纳受灾群众紧急疏散、临时或较长时间避灾及生活，确保避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和人身安全，避免灾后次生灾害危害，可供政府、社会团体、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应急救助工作，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应急避灾生活服务设施的场地和建筑。场所遵循“以人为本、安全可靠、平灾结合、就近避灾、分类管理”的原则，综合考虑人口密度、场地分布、服务半径、道路交通、建筑结构等因素，合理确定建设规模。避灾安置场所分室外和室内，设区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室外主要利用公园、绿地、大型体育场、学校广场、停车场、开放型机场（车站、码头）广场等区域设置避灾安置场所。室内主要利用学校、福利机构、文化礼堂、服务中心、体育馆、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等公用建筑设置避灾安置场所。并针对人口密度、高层建筑、地铁站、产业园区作为安全管理单元有针对性设置综合避灾安置场所，构筑全覆盖的综合避灾安置场所网络体系。充分考虑避灾安置场所的功能需求和设置标准科学选址，避让地质、洪涝灾害易发区、高压线走廊区域，远离易燃易爆危化品仓库（厂房）等区域。

**专栏5：发展指标**

|  |
| --- |
| 避灾安置场所安置人口按常住人口为计算单元，村（社区）为核准单元，安置人口按不少于常住人口的15%设置，人均面积不低于3㎡，休息区人均有效面积不低于0.8㎡，室内规划安置人口达到120万，规划面积不低于360万㎡，全域互联数据平台基本建成，避灾安置场所智能化监控基本实现。室外避灾安置场所按常住人口测算，人均面积不低于1㎡，规划安置人口达800万，规划面积不低于800万㎡；海曙、江北、镇海、北仑、鄞州、奉化六区室外避灾安置场所设置不少于2个，其他区县（市）不少于1个。疏散距离县级2 km、乡镇级1.5 km、村（社区）1 km以下。避灾安置场所出入口数量（个）县级≥2，设有救灾主干道或两个方向及以上的疏散主干道；乡镇级≥2，设有救灾主干道、疏散主干道或两个方向及以上的疏散次干道村；（社区）级≥1，设有救灾主干道、疏散主干道及疏散次干道。功能区设施布局符合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标准。避灾安置场所建筑抗震设计应不低于7度地震影响，防洪区避灾安置场所防御设计标准应高于当地防洪标准所确定的淹没水位，且安全超高不应低于0.5米。 |

**（六）人防工程空间规划。**人防工程主要依靠地下空间建设，坚持精准防护、体系防护、分区控制的原则，按照城市防护与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并重，突出重要经济目标及城市中心区、人口密集区、商业繁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毗连区的防护。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对各防空区片采取适宜的规划指标和规划引导，市辖各区人防工程配建指标按人均2.0-4.0平方米，县（市）人防工程配建指标按人均1.5-2.2平方米控制。达到人防工程种类齐全、功能配套、布局合理、平战结合的目标。

**专栏6：发展指标**

|  |
| --- |
| 中心城区规划人口人均人防工程建筑面积约3.0㎡/人；宁波市中心城区以外依法的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港）区、县（市）及重要经济目标等区域规划人口人均人防工程建筑面积约1.7-3.0㎡/人；人民防空重点镇的规划人口人均人防工程建筑面积约1.5-2.2㎡/人；各类人防工程配套比例符合规范要求。 |

**（七）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室）空间规划。**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设施根据避灾安置场所安置人数和生活时间设置建设，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室）设市、区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市级按照储备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储备库面积不少于2000㎡，区县（市）级储备库面积不少于1000㎡；乡镇（街道）可在避灾安置场所周边设置救灾物资储备库，储备库（室）面积不少于200㎡；村（社区）救灾物资储备室可与避灾安置场所一起规划，面积不少于40㎡，单独设置的与避灾安置场所的距离应小于500米。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的规划需要结合现有道路的空间分布，以便灾时快速有效地获取应急物资满足应急基本需求。

**专栏7：发展指标**

|  |
| --- |
| 市、县两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常年储备价值不低800万元以上的救灾物资，市、区县（市）救灾物资储备总价值不低于1亿元。 |

**（八）应急救援疏散通道空间规划。**宁波作为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统筹考虑城市、港口、产业园区、危化区及公路、铁路、机场交通物流需求，分区域规划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疏散通道布局。应急疏散道路分为救灾干道和疏散道路两大类，疏散道路又分为三级：疏散主干道、疏散次干道和街区级疏散通道。救灾干道兼具人防疏散干道和区域消防通道的功能，需优先保证通行能力；疏散主干道兼具人防疏散干道和区间消防通道的功能，需要保证灾后的基本通行能力，与救灾干道一起形成网络状连接。按照安全分区，每个防灾分区至少有一条救灾干道，绝大多数防灾分区至少有一条疏散主干道，每一个防灾分区在各个方向至少保证有2条防灾疏散通道。规划跨省（市）救援主干道不少于3条，且相互连通。连接区县（市）、乡镇（街道）级避灾安置场所的疏散道路最窄宽度不低于15米，连接村（社区）级避灾安置场所的疏散道路宽度不低于3米。

目前，化工行业对物流运输的需求很大，全市有危化品运输车辆120多家，危化品运输车辆3600多辆，年运输量超过1000万吨。全市大型危化运输停车场仅有2处。规划推动危化品集卡车运输产业布局，加快推进应急救援疏散交通建设，加大道路运输动态监控管理，提升危化品运输业及车辆安全技术管理水平，降低交通运输安全风险。规划货运停车场和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建设用地，在北仑、镇海增加2处危化品专用停车场场地，用地面积达20万平方米。规划重大危险源居住区的道路分级布置建设，保证消防车驶进区内，单元级的道路路面宽不小于4-6米；居住区级道路车行宽度为9米，尽头式道路长不宜大于200米，在尽端处应设回车场。

宁波市是沿海航路南北大通道和传统东海渔区的交汇水域，通航密度大，加上渔船自身作业特点、部分渔民安全风险意识差、渔船船体结构缺陷、渔商之间通讯不畅等问题，规划海上救援应急通道，提升渔船、渔港、监测预警等海洋渔业设施和装备水平，推动宁波－舟山应急救援一体化进程，降低航道内渔船与其他船舶的交叉作业的安全风险。

规划航空应急救援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直升机空中救援通道建设，构建灾后快速应急救援通道，增强灾害事故防范和应对能力。规划海上救援基地与水陆交通，构建陆海空一体救援体系，增强海空中通道的可靠性，提高救灾效率，原则上同救灾物资储备库一起建设，规划面积按乡镇（街道）避灾安置场所建设标准。建成集航空、海运、铁路、高速公路等对外交通系统于一体的海陆空一体化的应急救援通道。

**（九）重大危险源防护空间规划。**城市重大危险源包括生产场所危险源和贮存区危险源。危险源布局规划根据行业设计规范进行布局，完善隔离带布局和建设管理，提高危险源单位的应急防护与紧急处置能力。强化对重大危险源的环境风险监控，包括对企业重大危险源视频监控、企业重大危险源可燃、有毒气体报警等在线监测、园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等，实现应急管理与环保、公安、水利、自然资源、城市综合执法、消防等系统的应急联动，建立区域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系统与应急救援物质储备制度，完善应急处置措施的调用机制，提高区域风险防控能力。目前，宁波主城区尚存在一定数量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周边已被居住生活设施包围；部分区县危险化学品企业分布呈低小散的特点，与周边环境安全距离不足突出，安全风险较大。规划推进“低散乱”行业（区块）整治提升，核减低效、零散工业用地，建设一批小微园区，提高工业集中度，降低人口密集区域的危化品事故安全风险。

绿色石化是宁波市提出的2个万亿级重点发展产业，但现有镇海、北仑、大榭等化工产业集聚区土地空间已基本饱和，而且多个区县（如鄞州区、奉化区、象山）危险化学品票据无储存经营现象普遍存在，缺乏统一的储存租赁仓库且储存规模较小，烟花爆竹经营也存在隐蔽储存的问题。按照集中交易、统一管理、专门储存、专业配送的原则，需要规划加快推进沿海石化产业带一体化建设，统一规划建设危险化学品集中储存交易场所，提升空间规划布局。规划江北区三官堂油库搬迁规划用地，规划占地10.3万平方米，总库容8万立方米。

**专栏8：发展指标**

|  |
| --- |
| 亿元生产总值安全生产事故死亡率应控制在0.022%；各类事故起数控制在140起以内；各类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110人以内；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制在2起以内；工伤保险参保人员事故率控制在0.3%以内；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控制在年均GDP的1%以内；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控制在1.6%以内；火灾十万人口死亡率控制在0.05%；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安全生产事故死亡率控制在1.2%以内；特种设备万台死亡率控制在0.06%以内；渔业船舶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2人以内。 |

**（十）应急保障基础设施空间规划。**加快推进应急水源组建设，规划布局消防、避灾安置场所、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应急水源保障建设，增强城市消防安全和避灾安全应急供水保障能力；规划推进森林“引水上山”工程建设，有效保障森林防火。加快推进应急供电体系建设，规划布局应急指挥中心、避灾安置场所、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应急供电保障建设，实现灾时应急用电保障。加快推进应急通信保障设施建设，完善空间和地面应急通信设施和网络，提升应急通信设施和网络防灾抗毁能力和应急服务能力，超级基站覆盖2万个。

**（十一）综合应急救援规划布局。**加快推进综合救援分类分层建设，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类型主要包括突发自然灾害救援、重大危险源救援、海上应急抢险救援、通信发电供水等生命线工程专业应急抢修、交通应急保障救援、户外救援和山地救援、森林火灾救援、城市（农村）消防安全救援、航空应急保障救援等。规划重点消防安全救援和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按照“一核二心、二带、五区”的空间规划，以消防救援专业为主力、社会力量为骨干，构建“专兼结合”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立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形成快速实施救援服务保障力量，大幅提升应急救援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水域方面，依托消防站、训练基地建设，完成3个以上的内陆水域救援行动和培训基地布点，完成2个以上海域救援站点。空域方面，综合考虑空中搜救、院前急救、救援半径和中坚力量等因素，由中心区域向外辐射，逐步新建或增设5个以上空域救援站点，保护宁波大市范围。

第四章 主要任务

一、健全完善政策法规体系

积极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是成功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有效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核心与关键。综合防灾减灾救灾顺应应急管理体制的调整和完善，密切结合宁波自然条件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修改完善防灾减灾救灾政策法规和相关应急预案，提出制定防灾减灾救灾地方标准规范,逐步把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法制化、标准化、制度化轨道；研究制定受灾人员救助标准、应急救援社会化有偿服务、物资装备征用补偿、救援人员人身安全保险和伤亡抚恤政策，完善市场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建设与服务的政策法规，建立与宁波市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水平。

二、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体系

**（一）健全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协同体系。**构建统一指挥、反应灵敏、组织有序、处置有力、平战结合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处置体系。加强各级减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职能，充分发挥主要灾种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机构的防范部署与应急指挥作用。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议事和协调机制，协调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建设单位共同做好应急管理建设，制定工作对接与协同制度，加强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市、区县（市）、乡镇（街道）三级联动的预警发布和应急响应机制，健全军地灾害协同、跨地区综合风险治理、异地联合救灾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基础设施建设、生活保障安排、物资装备储备等方面的财政投入以及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筹措机制，使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及受损应急保障设施得到充分保障。建立城市安全社会协同治理机制，充分调动科研院校、专业机构、企业等社会组织、志愿者参与城市安全治理的积极性，形成党委领导、政府治理、社会协同、居民自治良性互动的城市安全群防群治新格局。

**（二）建立灾害防御和风险防范能力体系。**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智能化信息平台。建立自然灾害、城市生命线、重大危险源、高层建筑、地下管廊、大型综合体、重点人员密集场所等全要素安全风险数据，并将危化品道路运输管理、气象信息、城市内涝监测、天网监控视频专网接入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重大风险隐患实施动态跟踪、管控、治理现代化，提高城市风险防控智能化水平。建立灾害监测预警自动化系统，加快推进气象、水文、地震、地质、测绘、农业、林业、海洋、危化、港口、码头等灾害地面和安全点段监测站网络建设，加强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提高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水平，及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时效性和社会公众覆盖率。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评估与隐患排查治理，建设专项自然灾害风险数据库，形成支撑自然灾害风险管理的数据资源体系。强化综合灾情和救灾信息报送，提高灾情信息报送与服务的全面性、及时性、准确性和规范性。

**（三）健全完善海陆空铁立体式的应急救援体系。**构建立体式的应急救援交通网络。围绕实施长三角洲区域发展一体化、“一带一路”建设等重大战略，推进国家重点城市群、重要经济带和灾害高风险区域的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规划集航空、港口、陆运、铁路、轨道交通等海空陆铁一体化的应急通道，构建“航运+铁路+航空+公路+轨道交通”为一体的立体化、智能化的应急救援通道网络。构建灾后空中快速应急救援通道，综合考虑空中搜救、进医院前急救、救援半径和救援响应等因素，由中心区域向外辐射，逐步新建或增设空域救援站点，建立空中生命走廊。建设海上救援与水陆交通互为依托的救援基地。依托消防站、特勤训练基地、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完成内陆水域救援、培训基地和海域救援站点的布局规划。

**（四）建立救灾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一支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的应急救援队伍，完善以军队、武警部队为突击力量，以消防救援等专业队伍为骨干力量，以地方和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为辅助力量，以专家智库为决策支撑的灾害应急救援力量，加强构建功能齐全、系统配套的专业化装备体系，加快组建国家级石油化工、省级高层、水域、山岳救援专业队伍，尽快配齐配足各类有效装备，形成战斗力，消防员防护装备配备基本达到发达国家水平，切实保证灾前、灾中、灾后随时能拉得出、展得开、能救援的一支战斗队伍，适应由“单一灾种”处置向“全灾种、大应急”转变。

三、加强综合灾害防御保障基础设施建设

**（一）加强防洪排涝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防风抗潮、防汛抗旱、防震减灾、防寒保供、安全防控、环境治理等防灾减灾救灾骨干工程建设，提高自然灾害工程综合防御能力，特别是农业、林业、港口、码头、地下管廊、地下空间防灾减灾救灾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江河湖库治理骨干工程建设，继续推进甬江流域、湖库堤防加固、河道治理、控制性枢纽和蓄滞洪区建设。加快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推进重点海塘堤坝达标建设。加强城乡防洪防涝与调蓄设施建设，做好山洪灾害防治、抗旱水源、引水上山防火、农村蓄水池工程建设工作。

**（二）加强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建筑、交通设施、生命线工程和基础设施抗灾能力和设防水平。继续实施公共基础设施安全加固工程，重点提升幼儿园、学校、医院、避灾安置场所、福利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水平，达到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危房改造、灾后恢复重建等契机，推动开展城镇既有住房抗震加固，实施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和自然灾害隐患点重点治理和居民搬迁避让工程，提升城乡住房设防水平和抗灾能力。

**（三）加强应急服务设施建设。**健全救灾物资储备体系。科学规划、稳步推进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和数据库建设，提升物资储备调运信息化管理水平。鼓励和支持以家庭为单元储备灾害应急物品，提升家庭和邻里自救互救能力。加快推进救援救灾高技术应急装备设备应用和配备。加快推进备份中心城区应急管理指挥中心建设，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加大避灾安置场所和恢复重建质量监管力度，统筹做好避灾安置场所和救灾物资储备规划编制。加强规范化标准化避灾安置场所建设，重点推进城市高楼、轨道交通、地下空间和停车场应急避灾安置场所建设。深入推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

**四、加强区域和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

加快推进全国综合风险评估试点工作。完善应对灾害的金融支持体系，扩大巨灾保险、农业保险覆盖面，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作用，提升灾害治理水平。加强对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引导和支持，加快推进政府购买防灾减灾救灾社会服务等相关措施。加强救灾捐赠管理，健全救灾捐赠需求发布与信息导向机制，完善救灾捐赠款物使用信息公开、效果评估和社会监督。加强应急人才培养，推动新型应急技术创新。健全完善防灾减灾救灾专家委员会，充分发挥专家智库的决策支撑作用。加快推进企业安全管理和灾害应对能力建设，引导企业加强建立并维护安全秩序，协同提升宁波经济和社会的安全韧性。

五、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

完善政府部门、社会力量和新闻媒体等合作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的工作机制。将防灾减灾救灾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推动全社会树立“减轻灾害风险就是发展、减少灾害损失也是增长”的理念，努力营造防灾减灾救灾的良好氛围。开发针对不同社会群体的防灾减灾救灾科普读物、教材、动漫、微电影、VR等宣传教育产品，充分发挥微博、微信和客户端等新媒体的作用。积极推进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基地、网络教育、救援训练等基地建设。充分利用“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节点，弘扬防灾减灾救灾文化，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知识宣讲、技能培训、案例解说、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全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

第五章 重大项目

一、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信息平台建设工程

以自然灾害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防范、应急救援、灾害救助与恢复重建等防灾减灾救灾决策需求为牵引，通过互联网+技术，建设宁波市自然灾害综合数据库管理系统，推动灾害风险与损失评估智能化技术体系创新发展。在鄞州区灾害综合风险调查与评估试点工作的基础上，研究建立灾害综合风险调查与评估方法，形成灾害风险快速识别、信息沟通与实时共享、综合评估、物资配置与调度等决策支持能力，基本形成面向各级党委、政府提供应急救援救灾决策与社会公共服务的多灾种全过程评估的数据和技术支撑能力。

二、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工程

编制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推动开展防灾公园、高层建筑、停车场、地下空间等示范性应急避灾安置场所建设，并完善避灾安置场所建设标准规范。结合区域和城乡规划，根据人口分布、城市布局、区域特点和灾害特征，在每个区县（市）建设若干能够覆盖一定范围，具备多灾种应急避险、应急指挥和应急救援、治安维护、空中救援等功能的大型区级综合应急避灾安置场所。结合村（社区）人口规划和灾害隐患特征，进一步推动村（社区）规范化避灾安置场所建设，打造强韧性避灾安置场所。建设避灾安置场所信息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全面推动避灾安置场所可视化治理，实现对避灾安置场所功能区、应急物资、人员安置和运行状态等管理与评估，提升避灾安置场所管理能力，将避灾安置场所打造成面向社会公众提供避险救援、宣传教育和引导服务的综合服务场所。

三、自然灾害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工程。

采取新建、改扩建和代储等方式，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形成分级管理、反应迅速、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种类齐全、功能完备、保障有力的市、区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推进救灾应急物资储备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提高应急运力储备、调运、协同保障能力。研究确立各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品种及规模，形成多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网络。研究制定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标准，进一步优化各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布局，支持多灾易灾的山区、海岛加强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形成全覆盖保障能力。通过协议储备、依托企业代储、生产能力储备和家庭储备等多种方式，构建多元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完善救灾物资紧急调拨的跨部门、跨区域、军地间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充分发挥科技支撑引领作用，推进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对应急救灾物资入库、存储、出库、运输和分发等全过程的智能化管理，提高应急救灾物资管理的信息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水平，救灾物资调运更加高效快捷有序，确保灾害发生12小时内应急救灾物资安全抵达。

四、防灾减灾救灾宣教研基地建设工程

规划建立宁波市防灾减灾救灾综合性宣传教育、救援演练及各方面人才需求培训基地，推动院校、政企合作，把防灾减灾救灾培训基地打造成宣传教育、科普活动、展览体验、演练实训、技能培训等功能于一体的、开放式的、院校式管理的共享交流平台。并针对不同社会群体开发防灾减灾救灾科普读物和学习教材，普及防灾减灾救灾知识，提升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

五、综合防灾应急救援培训基地建设工程

加快推进特勤大队和化工训练基地建设，打造成国家级训练基地。在未来十五年内，利用其有利的地形、水域、化工、地质等丰富的条件，不断完善该基地的培训功能，提高救援能力，使其成为宁波市防灾减灾人才培养基地、科研平台、人才交流平台，为建立政府主导、多元联动、协同配合、有序参与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新格局提供人才保障。

六、危化品产业园区防范工程建设

推进重点危化工业区隔离带建设规划与部署。根据区域安全风险的承载能力，加快建设危险源区的隔离区安全走廊，研究制定隔离带防范标准和安全距离；积极推进危化企业消防站建设和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实现全天候24小时实时监测和预警，将危化区建成安全管理一体化示范区。

七、强韧性灾害防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积极推进沿海基线点线面结合的防护林带建设，建立包括海岸线、道路绿化带、城市绿地等组成的生态屏障，形成山水环境与绿廊绿轴相连的绿色生态防护林带，推动生态环境与防灾减灾救灾融合发展。积极推进农村地区防台防涝治理，改善农村不设防局面。加快推进消防通信工程建设

构建新一代全方位、立体化信息化实战指挥支撑体系，研发部署“一平台、一终端、一预案”，全面提升作战指挥智能化水平。建立社会单位联动单位联勤联动机制，接入危化品道路运输管理、气象信息共享、城市内涝监测、天网监控视频专网、防汛抗旱指挥平台。加强“智慧消防”建设，推进城市远程监控、高层建筑智能化预警、互联网社会消防安全治理平台建设及深度应用，提升消防科技水平。

八、持续深化巨灾保险制度

进一步深化巨灾保险制度，完善财政支持下的灾害风险分担机制。研究制定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灾害保险救助标准，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鼓励引导社会经济组织和家庭、个人提高灾害保险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第六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的组织领导

综合防灾减灾救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规划涉及面广、协调性高、系统性强，需要各级政府、部门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整合力量、落实措施，协同推进这项任务。要严格落实责任制，分解落实规划目标与任务，研究制定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要加强各地、各部门之间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建设与重大项目的统筹与规划，指导各做好区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优化规划结构，增加规划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避免重复规划或造成规划盲区。要按计划落实规划实施，对于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汇报，积极沟通协调，主动作为，确保规划的全面落实。

二、加大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的保障力度

统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其专项规划中包含了政府所有涉灾部门、涉救部门职能范围，需要各职能部门研究制定其分项规划。无论是专项规划，还是分项规划，在规划中都涉及大量制度建设、工程建设、人才培养和技术保障，在规划编制工作的落实过程中，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对规划资金的支持，指导规划编制部门规范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规划编制工作高质量完成，创造性地落实规划编制。要优化社会资本参与城市防灾减灾救灾建设投入的市场环境，鼓励企业参与平灾结合的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基础设施建设与防灾减灾救灾培训、科技研发，勇于走出一条具有宁波创新特色的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协同新路子。

三、营造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的宣传氛围

针对应急管理新体制下“综合管理、全过程管理和应急力量资源优化管理”的防灾减灾救灾思路，规划编制过程中要坚持群众观点与群众路线，通过专家研讨、调查研究等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研究规划符合宁波实际的详实的综合防灾减灾救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要营造规划引领、牵总重要性的宣传，使规划编制中得到各级政府、各部门、社会各界、广大群众的广泛支持，并增强社会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意识，推动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深入开展，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构建良好的社会防灾减灾文化氛围。

第七章 附录

规划依据：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1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7修正）。

**（二）国家行业规划标准**

城市综合防灾规划（GBT 51327-2018）；全国防洪标准（GB 50201-2014）；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http://baike.so.com/doc/4248127.html" \t "_blank)标准（GB 50137-2011）；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 51143-2015）；公共安全大规模疏散规划指南（GB/T 35047-2018）；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详细调查规范（DD 2008-02）；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 0221-2006）；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

**（三）浙江省和宁波市相关法律法规**

浙江省城镇体系规划（2011-2020）；浙江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浙委〔2009〕88号)；宁波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8修正）；甬江流域防洪治涝规划（2011.12）；宁波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大纲；宁波市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宁波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16-2020年）；宁波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2016）；宁波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5年修订）；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宁波2049城市发展战略。